

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

[2019] 11 号

天津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英语学位课程 免修的暂行规定

为推进我校研究生英语教学改革，促进英语教学质量的提高，结合研究生英语学习的实际情况，因材施教，我校拟实施研究生英语学位课程免修方案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英语学位课程：

1.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初试英语考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；
2.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50 分及以上（5 年内有效）；
3.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良好或专业八级考试成绩合格；
4. TOEFL 成绩 100 分（IBT）及以上（2 年内有效）；
5. IELTS 成绩 7 分及以上（2 年内有效）；
6. GRE 成绩 1300 分或 310 分（新记分方式）及以上（5 年内有效）；
7. GMAT 成绩 700 分及以上（5 年内有效）；
8. WSK (PETS-5) 考试合格（2 年内有效）；
9. 在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。

二、申请及审批程序

1. 申请免修的同学须下载并填写《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英语学位课程免修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由导师及其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。

2.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,携带经审核后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 份(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初试英语考试成绩证明除外)到研究生院教学与培养办公室办理免修申请手续,逾期不予办理。国家大学英语六级、TOEFL、IELTS 等成绩的有效期以成绩证书填发时间为准。

三、成绩认定

凡申请免修研究生英语学位课程,经审核通过者,在成绩单中按“85 分”登记英语成绩并获得相应学分。

四、本规定自 2019 级研究生开始试行。

